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麗新製衣、麗新發展、豐德麗或麗豐之證券。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Holy Unicorn Limited（「要約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有條件自願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麗豐全部已發行股份（麗新發展、要約人或麗新發展之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麗豐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聯合公佈所賦予之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佈所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或前後向麗新發展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麗豐要約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周福安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林孝賢及譚承蔭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葉澍堃及梁宏正諸位先生。